

刑事法判解

何謂刑法第315條之1的「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裙下雙腿部位是否屬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196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在捷運站的電扶梯上見前方身穿短裙之A女頗有姿色，仍暗中持手機欲拍攝A裙下風光。當甲持手機探入A裙下，尚未啟動錄影功能時，因不慎觸及A之大腿內側，當場經A發覺而報警處理。試問甲成立何罪？

- (A) 因尚未啟動錄影功能，無罪
- (B) 刑法第234條公然猥褻罪
- (C) 刑法第225條乘機猥褻罪
- (D) 刑法第315條之1竊錄秘密罪

答案：A

【裁判要旨】

刑法第315條之1之妨害秘密罪，係指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始該當該罪。其立法理由為「目前社會使用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學設備等，已甚普遍，惟以之為工具，用以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者，已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實有處罰之必要，明文處罰之，足徵立法目的係為保障「隱私權」，而前述條文所謂「非公開」，應係指該條文所稱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不對公眾公開而具有隱密性，就身體隱私部位而言，應係指個人主觀上不欲為他人所得看見之身體部位，客觀上並就其不欲為他人看見之身體部位業已採取合宜、通常隱密之服裝或裝飾等防護措施而言。

【爭點說明】

一、偷拍裙下風光的實務見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實務上對偷拍裙底行為，多以拍到裙下內褲者，始屬侵犯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但如所拍攝者為裙下或短褲下的大腿，並非「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於公共場所內拍攝被害人之腿部、半身或全身等部位之照片，並非被害人隱私部位之照片。其他實務判決亦有認為短裙下的雙腿或腳趾並非「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

然實務上亦有少數判決認為若拍攝部位為「熱褲內兩腿間私密處」，此部位純屬女性之隱密與私密，縱被告於公共場所拍攝，因此屬「所揭露無關於公眾應被告知之事」，仍享有不被公開之隱私權。

二、刑法第315條之1之行為態樣與客體

(一) 第一類行為態樣是處罰利用工具設備所為的窺視或竊聽行為，所謂利用工具或設備，指的是可以強化聽覺或視覺之工具設備，如行為人並未利用工具，則不屬之，例如：直接以眼睛或耳朵窺視或竊聽。第二類行為態樣對於所窺視或竊聽之內容予以保存之行為，但如並非在「現場」進行竊錄，而是拷貝、複製已有的竊錄內容，則不屬之。

(二) 本罪之行為客體雖為「言論、談話、活動或身體部位」，但本罪既以保護「隱私權」為目的，當然僅能就個人不欲人知或不願意公開展示於他人或公眾之前的言論、談話、活動或隱私部位為限。其理由為，當一個人在公開場合進行言論活動，即意味著他放棄對自己的言論或活動傳達範圍之控制；且在公開場合的言論或活動，應不至於形成言論活動之私密性不受破壞的信賴感。

三、非公開與合理隱私期待

何謂「非公開」？學說多認為應遵循「合理隱私期待」，即主觀上只要受侵害者展現該資訊具有不欲他人知悉之隱私期待，且客觀上依社會一般通念，此隱私期待是合理的，這樣的隱私利益就值得保護。若主客觀要件兩者缺一，不得認為是值得保護之隱私利益。實務亦有明白表示「非公開」之解釋必須遵從「合理隱私期待」之原則，進行隱私權之主客觀要件之審查。

四、裙下大腿部分是否屬於「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

(一) 從主觀來看，一個人雖身處公共場所仍有不欲他人知悉之主觀隱私期待，亦即受衣服遮蔽之部位，及衣服下穿著，應屬個人不欲人知的隱私部位；從客觀來看，一個人主張其衣服下面穿什麼乃個人隱私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來看此隱私期待應是合理的。

(二) 若是衣服無法遮蔽之部位，應認是主觀上願意展露給他人觀看的身體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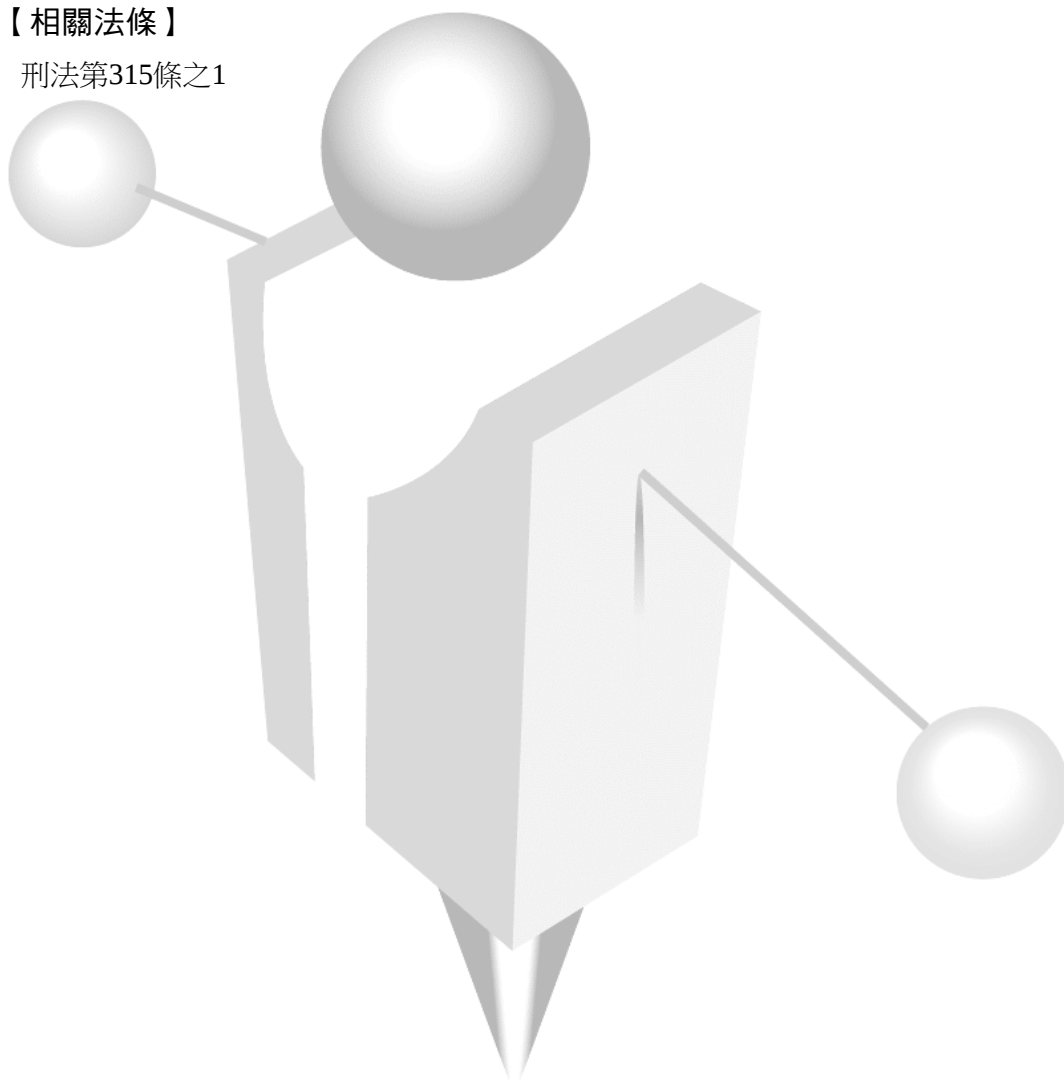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屬「公開之身體部位」，縱主觀上無被觀看意願，客觀上亦欠缺合理隱私期待，無法受刑法保護。

【相關法條】

刑法第315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